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80811

受检单位: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: 2020年08月12日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滤膜、滤筒、吸收液	
采样日期	2020.08.08		样品数量	33	
采样人员	梁树强、张菲菲、李明		检测日期	2020.08.08-2020.08.12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重量法	1.0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紫外吸收法	2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
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紫外吸收法	2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
	氟化氢	HJ/T 67-2001	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6mg/m ³	离子活度计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 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锡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铈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铜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铅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砷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镍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镉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80811

	一氧化碳	HJ/T 44-1999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20mg/m ³	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
质控依据	<p>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</p>				
评价依据	/				
检测结论	/				



签发日期: 2020年8月12日

编制: 杜云

审核: 王雪莲

授权签字人: 艾芳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80811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8.08
检测点位	DA001	烟筒高度 (m)	35
		烟筒截面积 (m ²)	0.6648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2453	11485	10369
氧含量 (%)	10.3	10.2	10.1
样品编号	G200808C1-1a1	G200808C1-1a2	G200808C1-1a3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3	5.5	5.9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5.0	5.1	5.4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6×10 ⁻²	6.3×10 ⁻²	6.1×10 ⁻²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9	8	8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8	7	7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1.1×10 ⁻¹	9.2×10 ⁻²	8.3×10 ⁻²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8	42	44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36	39	4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7×10 ⁻¹	4.8×10 ⁻¹	4.6×10 ⁻¹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样品编号	G200808C1-1b1	G200808C1-1b2	G200808C1-1b3
氯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1578	12631	10742
氧含量 (%)	10.3	10.5	10.4
样品编号	G200808C1-1c1	G200808C1-1c2	G200808C1-1c3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047	0.052	0.044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044	0.050	0.042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4×10 ⁻⁷	6.6×10 ⁻⁷	4.7×10 ⁻⁷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1785	10791	12334
样品编号	G200808C1-1d1	G200808C1-1d2	G200808C1-1d3
氟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氟化氢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
氟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分析及依据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80811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08.08
检测点位	DA001	烟筒高度 (m)	35
		烟筒截面积 (m ²)	0.6648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896	12485	12336
氧含量 (%)	10.3	10.2	10.1
样品编号	G200808C1-1e1	G200808C1-1e2	G200808C1-1e3
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781	0.809	0.774
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730	0.749	0.710
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8.5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⁶
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492	0.513	0.471
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460	0.475	0.432
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4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⁶	5.8×10 ⁻⁶
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3.02	2.68	2.91
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2.82	2.48	2.67
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3.3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
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17.9	20.1	19.4
铜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16.7	18.6	17.8
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
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29.6	32.1	30.8
锰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27.7	29.7	28.3
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3.2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
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12.8	11.4	13.4
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12.0	10.6	12.3
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48.3	51.6	52.5
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45.1	47.8	48.2
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5.3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
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40.5	37.4	38.9
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37.9	34.6	35.7
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4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
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255	0.273	0.262
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238	0.253	0.240
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8×10 ⁻⁶	3.4×10 ⁻⁶	3.2×10 ⁻⁶
备注	/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500340163

名称: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-17号1号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: 2018年11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11月18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